附件2：

**报名证明材料的扫描（翻拍）要求**

|  |
| --- |
| 一、整体要求1.应该使用高清手机翻拍或使用扫描仪扫描。 2.手机翻拍的文件应确保放大后，最小字号的文字都清晰可读。审核材料上传系统不限制所上传的文件大小，请使用手机最高清的方式翻拍。只能使用JPG格式（禁止使用苹果手机专用的HEIC格式）。 3.扫描的文件应确保至少使用150DPI的分辨率、彩色扫描，使用JPG格式或PDF格式，在A4纸规格上扫描。  |
| 二、不同类型证件具体要求 |
| 报名对象 | 证明材料类型 | 证件或证明材料名称 | 翻拍或扫描要求 |
| 所有考生 | 身份证明材料 | 居民身份证 | 正面和反面均须扫描或翻拍 |
| 港澳居民居住证 |
| 台湾居民居住证 |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 户口簿 | 户口簿须上传第1页（含户主姓名、住址、发证机关名称及印章等信息）及“常住人口登记卡”的户主页和本人页的图片 |
| 居住证 | 正面和反面均须扫描或翻拍 |
| 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 拟报考区行政区划代码社保缴费凭证，上传正面图片 |
| 高起专考生 | 前置学历证明材料 | 高中毕业证书；中职学校毕业证书；技工学校毕业证书；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高中同等学力证明 | 组合起来应能完整体现考生姓名、证件名称、证件编号、学习年限、学历层次、发证时间、发证单位（印章）等内容 |
| 高起本考生 |
| 专升本考生 | 专科毕业 | 专科毕业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 本科结业 | 本科结业证书和就读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 报名医学专业的考生 |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 | 执业证书证明材料 |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 全部证件应包括完整的个人信息、发证机关名称、发证日期、公章等，全部文字清晰可辨别 |
|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 |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
|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 | 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证明和县级或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
| 符合优录照顾条件的考生 |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 |  | 需经省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 | 全部证件应包括完整的个人信息、发证机关名称（证明机关）、发证日期、公章等，全部文字清晰可辨别 |
|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 优录加分证明材料 | 本人退役证件；由当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的自主就业证明等 |
|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 | 归侨须提供本人归侨证，归侨子女、华侨子女需提交本人和父亲（母亲或监护人）户籍关系证明；本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侨务管理部门出具的“三侨生”证明等 |
| 台湾省籍 | 《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
|  |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 烈士证、考生与烈士关系证明，如户口簿等 | 证明机关的全部文字、公章清晰可辨别；户口簿须上传第1页（含户主姓名、住址、发证机关名称及印章等信息）及“常住人口登记卡”的户主页和本人页的图片 |
|  | 享受贫困县照顾政策的山区县（市、区）考生 | 国家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县户口簿等 | 户口簿须上传第1页（含户主姓名、住址、发证机关名称及印章等信息）及“常住人口登记卡”的户主页和本人页的图片 |
|  | 符合其它加分条件的考生 | 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 | 包括完整的个人信息、发证机关名称、发证日期、公章等，全部文字清晰可辨别 |
|  | 年满25周岁、享受加分投档资格的考生 | 无需提供，由报名系统根据考生身份证信息自动甄别 |  |
| 免试考生 |  | 免试录取证明材料 | 无需提交证明材料（直接向招生院校提供证明材料，录取期间，由招生院校提供给省招办审核） |